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茲提述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9%，較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低約2.41個百分比。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新進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與順豪控股附屬公司商討，透過出售或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將其持股量由54.42%降至52.01%（相當於13,960,624股股份）；（b）與該獨立投資者商討，透過出售或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將其持股量由10.93%降至9.99%（相當於5,449,681股股份）；及／或（c）倘在上述第（a）及（b）段所述措施實施後，仍有需要恢復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上述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各項方案之可行性、架構及實施，與核心關連人士及專業顧問進行初步商討。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落實並公告恢復計劃（包括載有各階段里程碑的詳細實施時間表），並目標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結束前全面恢復公眾持股量，惟須視乎監管批准及市場狀況而定。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披露該詳細計劃及其任何重大進展或調整。

防止再次發生之補救措施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外，本公司將實施（或已實施）下列措施，以防止任何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並加強對公眾持股量的持續監控：

- a) 本公司將於審核委員會轄下設立專責的內部監控小組，具體負責公眾持股量之合規事宜，且該專責小組須就本公司遵守每月匯報規定之情況，每月諮詢外部專業顧問之意見；
- b) 本公司將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即特許公司秘書或其他具備適當資格之專業人士），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每年進行審閱並出具證明；及
- c) 本公司已要求其核心關連人士就任何相關股份收購或出售事宜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每月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就公眾持股量之狀況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直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鄭啓文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